

# 白云江高“4·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1日14时41分，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环镇西路进金沙南路西71米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预联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江高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江高“4·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英德市人民政府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江高“4·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当事人违反交通法规造成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 英德市扬帆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德扬帆公

司”），涉事粤 R8780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粤 RL772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所属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杨慎，住所：英德市英城和平北路市一中旧校区 D 地块盛华大厦二期 B 栋 102 房之一；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普通货运装卸；物流服务；货运代理等。

2. 巢伟高，男，42 岁，广州市从化区人，英德扬帆公司驾驶员，事故发生时驾驶粤 R8780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RL772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证准驾车型：A，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检测，排除事故发生时涉酒、涉毒因素。

3. 彭某源，男，29 岁，广东省遂溪县人，事故发生时驾驶广州 BX2640 号电动自行车，在事故中死亡。

##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粤 R8780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RL772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登记所有人：英德扬帆公司；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委托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检验，粤 R8780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粤 RL772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机件均未检见不合格项，事故发生时符合装载规定。

2. 广州 BX2640 号电动自行车，使用人：彭某源。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委托广东华京司法

鉴定所检验，该车机件未检见不合格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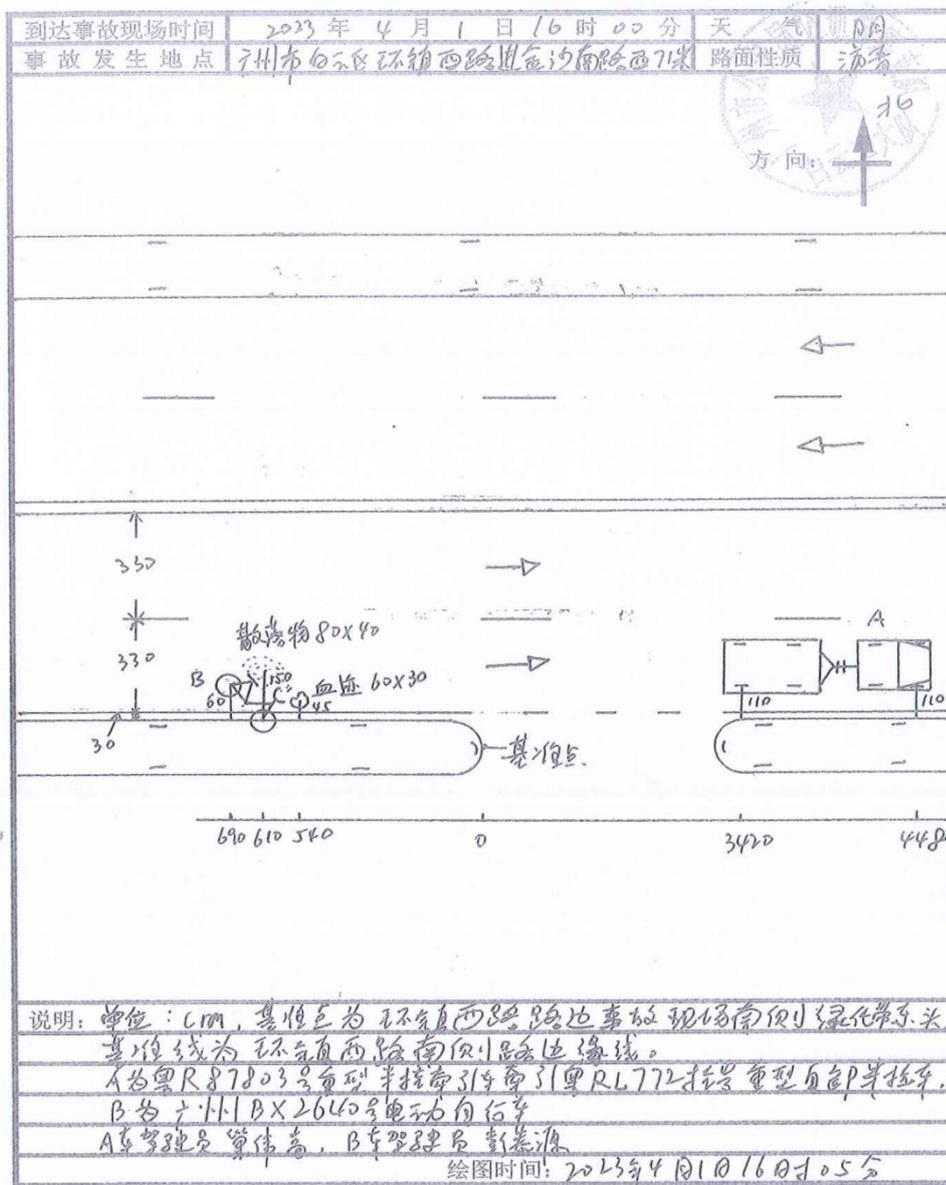
###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英德扬帆公司涉嫌存在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规定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等违法行为。

### **（四）事故经过。**

2023年4月1日下午，英德市扬帆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驾驶员巢伟高驾驶粤R8780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RL772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空载从佛山市三水区前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装运淤泥。14时41分许，该车沿广州市白云区环镇西路南侧路边以北第二条机动车道由西往东行驶后向右变更车道进入第一条机动车道，行驶至环镇西路进金沙南路西71米处时，遇彭某源驾驶广州BX2640号电动自行车沿环镇西路南侧路边由西往东行驶至该地点，结果，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右侧与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彭某源受伤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彭某源经送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事故现场如下图）

#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说明: 单位: CM, 基准点为环镇西路路边事故现场南侧绿化带东头, 基准线为环镇西路南侧路边边缘线。  
 A为粤R8780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RL772挂重型自卸半挂车。  
 B为广州DX2640号电动自行车  
 A车驾驶员 梁伟高, B车驾驶员 彭基源

绘图时间: 2023年4月10日16时05分

勘查员: 郭宇      绘图员: 梁伟高      当事人签字: 彭基源      证人签字: 梁伟高

图 1 事故现场图

## (五) 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环镇西路进金沙南路西 71 米

处，环镇西路呈东西走向，中心双黄实线分隔双向四条机动车道，设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潮湿、完好的沥青路面，照明条件为白天，视线良好。

####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排除彭某源事故发生时涉酒因素，符合创伤性失血性休克合并肺脏、肝脏损伤死亡。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的规定，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 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巢伟高立即拨打了 120 和 110 报警电话。接报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和 120 医护人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处置。经评估，本起事故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彭某源经送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涉事单位与彭某源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其赔偿问题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出具的《道路交

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1120230000172 号），经调查询问、检验鉴定、查看视频监控资料、综合分析，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巢伟高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sup>[1]</sup>之规定；彭某源无导致事故发生的过错行为。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sup>[2]</sup>之规定，由巢伟高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彭某源无责任。

####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初步调查，英德扬帆公司涉嫌存在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规定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等违法行为，事故调查组已发函该单位所在地英德市人民政府协调相关具有执法权限的部门依法对其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司法机关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巢伟高，涉事粤 R8780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RL772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员，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对事故的发生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负全部责任。巢伟高涉嫌交通肇事罪，广州市公安局已于2023年5月19日对其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建议由注册地执法部门进一步查处的单位。**

英德扬帆公司，涉事粤R8780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粤RL772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及驾驶员所属单位，涉嫌存在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规定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等违法行为，建议由该单位所在地英德市具有执法权限的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对其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作进一步调查，查明其违法行为后依法进行处理。

### **（三）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议由区预联办牵头，统筹做好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督导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二）建议江高镇人民政府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社会宣传，提升本辖区内交通管理水平。

（三）英德扬帆公司要针对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深刻整改，开展警示教育，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严防类似事故发生。